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开展了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等工作，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成员调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委员会现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杨有红、高晟和董事任月。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独立董事成员占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杨有红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他在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学术与实践经验。

二、履职与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报告等，并将相关决议提交董事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等 11 项议案；

（三）2020 年 5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 4 项议案；

（四）2020 年 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联方名单（2020 年半年度更新）》等 5 项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六）2020 年 1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 项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包括听取公司汇报、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提出有益的建议等。

三、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从事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经历；在历年承担公司外部审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委员会建议续聘该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多次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针对公司审计范围、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研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经审核，公司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 2020 年度审计费合计 258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指导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委员会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于外部审计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为内部审计工作重点予以关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改进和完善。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阅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和专业建议。

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研究了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认为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将有关事项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委员会定期对关联方名单进行确认，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委员会每季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变动情况进行审核；对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偶发关联交易事项，及时研究并给与意见；结合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审核了公司的 2019 年实际发



生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委员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对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委员会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为委员会做好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忠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2021 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